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 ST 光慧出具《关于对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不明晰

2015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股东严勤与你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光慧智通）签署《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约定由严勤代光慧智通持有你公司 1450 万股股份，代持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你公司总股本的 29%，占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挂牌日总股本的 23.39%。严勤代他人持有你公司 1450 万股股份事项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尚未解除。上述情况致使你公司股权不明晰，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你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误

你公司挂牌以来所有涉及股东信息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严勤持有你公司 1450 万股股份，未披露严勤代他人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

2015 年 4 月 23 日，严勤与李志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因严勤与李志勇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挂牌以来所有涉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严勤、李志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严勤所持你公司股份均为代他人持有，并非你公司真实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有误。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公开说明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以此为戒，加强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公开说明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